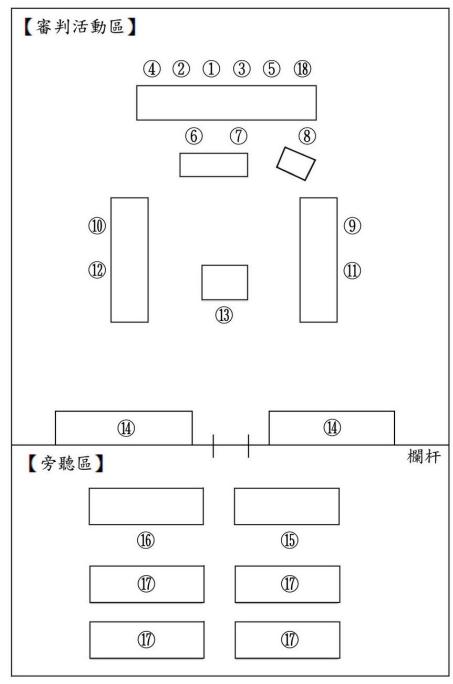
附圖八



說明:(編號在框內者,僅置座椅,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) 8家事調查官 (1)審判長席 (**13**)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 訊用) ②法官席 ⑨原告(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)代理 ⑩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、 ③法官席 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 關係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 4法官席 ⑩被告(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)代 ⑤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16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5法官席 理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 6書記官席 **①**原告(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)席 **⑦**旁聽席 (7)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 (12)被告(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)席 (18)調辦事法官席

註:陪同人坐於被陪同人之側